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112.7.24）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12.12.21修）

## 貳、目的：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參、組織：

- 一、設立金門縣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組織置委員九人，校長為申評會委員兼召集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 三、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教師、家長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四、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
- 五、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肆、申訴條件：符合下列情況要者，得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本校在籍學生。
- 二、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權益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四、身心疑似受到侵害之學生。
- 五、特殊教育學生於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

## 伍、申訴流程：

- 一、申訴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受理窗口－學務處）
-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向本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陸、審議原則：

一、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調查案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會說明，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亦得視需求調閱學校錄影資料。另申訴人如為學生本人，其導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關係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三、學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依規定增聘之委員應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若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府備查。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縣政府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柒、審議效力：

一、本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捌、附則：

一、學生申訴評議申請書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並公開於學校網站。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三、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學校於接到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四、評議未確定前，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說明，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玖、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申訴 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雙方 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					
評議 結果						
評議 理由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簽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結果	
理由與說明	
發文單位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記： 1．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或於三十日內依法向縣政府提起訴願。	

附件四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擔任職務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幹事				
委員				

註：各年段教師代表以級導師為優先，若該名級導師已為獎懲委員，則另推派之。